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陳瑱瑜

電話：03-8222944

傳真：03-8222605

電子信箱：toto831014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政行字第11102384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適用疑義說明
(376550000A_1110238487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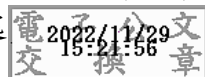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附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適用疑義說明」，
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111年11月28日法廉字第111050060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加強各機關(學校)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規定之認知，法務部廉政署前函請中央機關邀集各該機關暨所屬機關政風、採購及補助等單位，辦理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研討會」，經蒐集研討會提問後擬具旨揭說明。
- 三、旨揭說明電子檔亦置於法務部廉政署網站/防貪業務專區/利益衝突/函釋項下。

正本：本府縣長辦公室、本府副縣長辦公室、本府秘書長辦公室、本府各處(本府政風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政風處



111/11/29

